《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00H. 銀行的債權證明

- (1) 破產人如經營銀行業務,而任何債權人是有關銀行的存戶,則不論其帳戶是來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該債權人須當作——
 - (a) 就表決事宜而言,已就在破產令的日期按銀行簿冊所記其所有帳戶貸方合算所得的淨餘額,證明其債權: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但如上述淨餘額不超過\$100,則就第20至20K及100B(4)條而言,他不得被當作已證明其債權;及 (由1996年第76號第57條修訂)
 - (b) 就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言,已就上述淨餘額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銀行在破產令的日期就該等帳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累算淨利息後所得的款項,證明其債權,(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除非與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由2005年第18號第41條修訂)

(2) 任何憑藉第(1)款當作已證明的債權,須視為猶如其證明表已及時妥為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並且就表決事宜及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言,已分別獲接納為第(1)款所述款項的證明一樣。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